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宗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邱志文、王光昌、冯杰因通讯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王光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选，拟选举武继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志文、王光昌、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志文、王光昌、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修订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公告编号：2024-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志文、王光昌、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志文、王光昌、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